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承接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海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中环海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6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57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39,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880,239.75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369,760.25 元。

截止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容诚验字[2021]216Z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36,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 360.00 万张，期限为 6 年。公司本次共募集资金 36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10,797,141.51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202,858.49 元。

截止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上述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容诚验字[2022]210Z0022 号”验资报告

验证确认。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41,807,345.8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35,935,659.22 元；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34,547,904.45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8,638,162.13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410,680.0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74,940.0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199,305.67 元。

单位：元

项目	以前年度金额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339,250,000.00		339,25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58,880,239.75		58,880,239.75
募集资金净额	280,369,760.25		280,369,760.25
减：置换自筹资金	135,935,659.22		135,935,659.22
减：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资金	20,605,999.99		20,605,999.99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69,627,586.34	274,940.00	69,902,526.34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	15,363,160.25		15,363,160.25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	196,535,735.84	28,669,705.19	225,205,441.03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到期赎回	159,535,735.84	28,669,705.19	188,205,441.03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到期转回的利息收入	411,770.78		411,770.78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9,999,906.00		49,999,906.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转回	49,999,906.00		49,999,906.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445,433.40	3,837.51	449,270.91
减：结项余额转出	224,150.47		224,150.47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70,408.16		2,199,305.67

2、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230,766,937.03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3,503,727.81 元；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132,249,800.00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143,209.22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8,870,200.0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9,791,529.51 元。

单位：元

项目	以前年度金额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0,797,141.51		10,797,141.51
募集资金净额	349,202,858.49		349,202,858.49
减：置换自筹资金	63,503,727.81		63,503,727.81
减：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资金	4,420,700.00		4,420,7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43,972,409.22	18,870,200.00	62,842,609.22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	99,999,900.00		99,999,900.00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	129,500,000.00	20,000,000.00	149,500,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到期赎回	92,500,000.00	37,000,000.00	129,500,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到期转回的利息收入	408,133.78	440,371.24	848,505.02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50,000,000.00	250,000,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转回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2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406,698.20	121,682.65	528,380.85
减：结项余额转出	11,666.66	9,611.16	21,277.82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09,286.78		99,791,529.5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一）首次公开发行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与时任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公司与时任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时任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9110078801600001650	156,140,000.00	-	已注销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丰支行	8008288803973	77,184,800.00	150,592.09	活期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人民路支行	387062720013000094696	31,681,800.00	2,048,713.58	活期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张家港支行	512903144210111	35,243,400.00	-	已注销
合 计		300,250,000.00	2,199,305.67	

（二）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9110078801300001994	123,207,500.00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1120010127006755471	130,000,000.00	99,791,529.51	活期方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985700001205	100,000,000.00	-	已注销
合 计		353,207,500.00	99,791,529.51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4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1-1》。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87.0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1-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979.3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完成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216Z0152 号《关于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5,654.17 万元。本期无新增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540.9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完成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10Z0220 号《关于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公司以前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银行承兑

汇票金额为 6,792.44 万元。本期无新增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实际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

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实际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授权额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 4,000.00 万元至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其中，8,0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4,0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上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

金专户。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期末金额 (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人民路支行	-	7 天通知存款	2024/5/14	828.1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人民路支行	-	7 天通知存款	2024/5/15	2,038.87
3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锦丰支行	-	7 天通知存款	2023/1/16	500.00
4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锦丰支行	-	7 天通知存款	2023/12/15	100.00
5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锦丰支行	-	7 天通知存款	2023/12/15	100.00
6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锦丰支行	-	7 天通知存款	2023/12/15	100.00
7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锦丰支行	-	7 天通知存款	2023/12/15	100.00
8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	7 天通知存款	2024/10/8	400.00
9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	7 天通知存款	2024/10/8	500.00
1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	7 天通知存款	2024/10/8	600.00
11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	7 天通知存款	2024/10/8	300.00
12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	7 天通知存款	2024/10/8	200.00
	合计				5,766.97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高端环锻件绿色智能制造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预期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已一次性转入公司日常账户，为方便账户管理，提升财务管理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专项账户节余募集资金 23.58 万元（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转入公司日常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账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由于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分别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9 月 6 日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高端环锻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预期投入，为方便账户管理，提升财务管理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专项账户节余募集资金 0.96 万元（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转入公司日常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账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由于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环海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1100172 号），报告认为中环海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环海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环海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036.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80.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环锻件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否	25,238.07	15,614.00	-	15,614.00	100.00	2023 年 12 月	-830.74	否	否
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218.48	7,718.48	-	6,844.85	88.68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168.18	3,168.18	27.49	185.56	5.86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IPO)	否	10,000.00	1,536.32	-	1,536.3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6,624.73	28,036.98	27.49	24,180.73	86.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关于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说明 高端环锻件绿色智能制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受风电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导致产品价格下降，而折旧等固定支出较大，从而产生亏损，因而未达到预计效益。 2、关于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说明 (1) 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6,844.85 万元，占拟投资总额 88.68%，2024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项目已完成大部分设备采购及安装，但后续设备调试、验收、试生产等工作								

	仍未完成，尚不能正式投入使用。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在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将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本次进度调整已经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第四届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85.56 万元，占拟投资总额 5.86%，2024 年末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资金投入和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虽然，项目已经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但受公司其他工程项目建设及经济环境影响，项目研发大楼的土建工作有所延迟，目前仍在建设过程中，而本项目装修、设备及软件购置安装等工作在大楼完工后方可开展，导致该募投项目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后，公司计划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次进度调整已经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第四届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20.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7.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76.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环锻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3,000.00	11,920.29	1,742.49	11,946.90	100.00	2024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温合金关键零部件热处理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44.53	1,129.80	8.69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可转债)	否	10,000.00	10,000.00	-	9,999.9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6,000.00	34,920.29	1,887.02	23,076.69	66.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关于预计收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高端环锻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满一年，暂未进行效益测算；公司其他募投项目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对应期间的承诺效益。 2、关于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说明 高温合金关键零部件热处理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高温合金关键零部件热处理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129.80 万元，占拟投资总额 8.69%，预计 2025 年 8 月末无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资金投入									

	和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尽管项目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市场环境变化导致下游客户采购订单毛利率持续下滑且回款周期不断延长，为控制财务风险公司主动放弃承接部分订单导致销量下滑，同时亦无法准确预测市场未来情况，故对该项目建设进度进行动态调整，导致项目延期。高温合金关键零部件热处理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主要目的系增加公司自主热处理工序的能力，并非直接盈利项目，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决定有节奏放缓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将高温合金关键零部件热处理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次进度调整已经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第四届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谢顺利 徐小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